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110727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汽車保險出租機  
車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出租機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之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機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條款之適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